

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平环委办函（2024）15号

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的 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发展服务中心、县直各相关单位，
各相关工业企业：

为切实保障公众身心健康，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长环委办函[2024]2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24年12月17日0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采取以下管控措施，解除时间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

所有涉气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平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2023版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的通知》（平气应急发〔2024〕1号）中橙色预警（Ⅱ级）对应的应急管控措施。同时各企业要提前做好检修工作，尽量避免生产设施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频繁启停（保障安全

生产除外）。涉及保障民生供热任务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以热定产、以气定产；涉及重点工程物料保障的工业企业经批准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以量定产、定向供应。

（二）移动源减排措施

1、除保障民生、应急抢险等车辆外，停止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货车承担运输任务，优先使用国六及新能源车辆运输，在做好能源保供的前提下，采用非新能源车辆承担运输任务的企业，运输量要同比减少 50%以上。

2、全县工业企业要制定运输计划，合理安排运力，杜绝柴油货车怠速排队入厂现象；若已出现排队情况，要启动应急预案，督促已入厂车辆尽快完成货物装卸，尽快消除影响，若等待时间较长，要提醒燃油、燃气货车停车等待，杜绝长期怠速，造成污染排放。鼓励工业企业在白天开展运输，适当减少夜间运输。

3、主城区范围内施工工地要优先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国四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他区域施工工地要使用国三以上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实施阳光运输。

4、县交警大队要优化兴华街、彩凤大道等主要道路及道路施工影响路段的通行措施，保证车辆通畅，减少车辆怠速行驶。

（三）扬尘源减排措施

1、除应急抢险外，全县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停工工地要及时清理渣土，严禁随意堆放，对暂时堆存的土堆以及开发过程形成的裸土采用加密绿网或土工布覆盖，严防起尘。

2、所有建材、铁矿、硅矿、砂石料厂、石材厂等停止露天作业，严禁露天堆放散装物料。

3、在非冰冻期，兴华街及重点区域周边主要运输道路要实施不间断的清洗吸尘作业。

（四）柴油货车管控及优化通行措施

严格落实柴油货车通行管控要求，加大巡查检查和夜查突击力度，确保柴油货车按要求管控到位。

（五）其他管控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要按照禁煤区管控要求和各自的工作职责严格做好散煤污染防控工作，在保障居民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实施散煤“清零”和劣质煤收缴，非改造区严格实施洁净煤替代，确保洁净煤供应。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市环委办《关于贯彻落实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依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紧急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露天焚烧管控，依法依规打击露天焚烧秸秆等行为，压实管理责任，加大打击力度，实现区域“零火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持续加强烟花爆竹和燃煤旺火禁燃禁放工作，禁燃区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煤旺火，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

二、公众防护措施

（一）儿童、老年人、呼吸系统与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二）建议一般人群停止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如不可避免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三）县教育局督促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四）县卫体局督促各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三、倡议性减排措施

（一）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二）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室内空调或壁挂炉温度设置不高于 18 摄氏度。

(三) 建议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工业发展服务中心要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企业，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重污染天气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每日 16:00 前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报指定邮箱（电子邮箱：pshbdqk@163.com）

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